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有 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是郑海泉、王立华、韩建旻、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其中，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三位董事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六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经济、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的知名专家，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履职经历。

独立非执行董事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郑海泉先生**，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郑先生现为中电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02））、鹰君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41））、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66））、汇贤房托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87001））、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363））、永泰地产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369））及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01））独立非执行董事。郑先生是香港太平绅士，英国官佐勋章、香港金紫荆星章获得者。郑先生曾任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财务总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11））副董事

长及行政总裁、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主席、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记黄埔有限公司（其股份于2015年6月撤销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地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此外，郑先生还曾任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组顾问、行政局议员、立法局议员，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事顾问。郑先生于1973年获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科学学士学位，于1979年获新西兰奥克兰大学哲学硕士学位，于2002年获香港中文大学荣誉院士，于2005年获香港公开大学荣誉工商管理博士学位，于2005年获香港中文大学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学位。

**王立华先生**，自2009年9月9日起出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王先生现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第三届北京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第一届西城区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969））独立董事和北京市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副会长。王先生曾任北京市西城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科研办主任、第七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国证监会第七届、第八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第三届、第四届（新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民政府专家顾问团顾问、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专家、第一届北京市西城区律师协会会长、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及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972））和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355））独立董事。  
王先生于1993年在北京大学取得经济法硕士学位。

**韩建旻先生**，自2009年9月9日起出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韩先生现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委员会委员、执行合伙人，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198））独立董事，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中国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韩先生曾任中国银行牡丹江分行职员、北京中洲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主任会计师、中国金融工委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兼职监事、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执行合伙人，中国证监会第一届、第二届及第三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韩先生具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及中国注册税务师。

**刘纪鹏先生**，自2016年10月28日起出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为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刘先生自2015年6月至今担任中国政法大学资本金融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亦担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副主任及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刘纪鹏先生自2011年5月至今担任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705））独立董事，自2014年

5 月至今担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489））独立董事，并自 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625））独立董事，自 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万达酒店发展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169））独立非执行董事，并自 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715））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纪鹏先生曾于 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曾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3699（已除牌）））独立非执行董事，2006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与经济研究中心教授，自 2001 年 9 月至 2006 年 4 月担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公司研究中心主任，自 1993 年 2 月至 1996 年 6 月担任北京标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1989 年 4 月至 1997 年 1 月担任中信国际研究所室主任、副研究员，及自 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3 月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副处级学术秘书、助理研究员。刘纪鹏先生于 1983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工业经济系，获学士学位，并于 1986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获硕士学位。刘纪鹏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拥有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

**李汉成先生**，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出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为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先生现任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为中国海商法协会、中华全国律

师协会及北京市律师协会之会员，自 200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大凌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11））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李汉成先生自 2000 年 5 月至 2004 年 12 月曾先后担任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行政主管、主任；自 1984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曾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人事厅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经济审判庭助理审判员、审判员、高级法官。李汉成先生于 1984 年获得西南政法学院（现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

**解植春先生**，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出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尚待有关监管部门核准），现为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解先生现任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及前海深港合作区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深圳大学中国特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特聘教授及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解先生自 2017 年 1 月担任中国富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90））执行董事及主席，自 2016 年 11 月担任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23）（原名：神州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亦自 2015 年至今担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966））独立非执行董事。解植春先生自 2014 年至 2015 年曾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 2008 年至 2014 年曾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

事长、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6 年至 2008 年任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兼任中国光大银行重组上市办公室主任），自 2001 年至 2006 年任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期间兼任中国光大集团执行董事、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165））执行董事、新加坡中资企业协会副会长（不驻会）、申银万国证券公司董事、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不驻会）；自 1997 年至 2001 年曾任中国光大亚太有限公司（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执行董事兼总裁、申银万国证券公司董事、光大亚太（新西兰）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南非）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亚太工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泰国向日葵公司董事；自 1996 年至 1999 年任光大证券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788））董事、副总裁，中国光大金融控股公司（香港）董事、光大证券公司北方总部总经理、大成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自 1994 年至 1996 年任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筹备组副组长、副行长，自 1992 年至 1994 年任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解植春先生于 1982 年获得黑龙江大学哲学学士学位，于 1993 年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2004 年获得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于 2013 年在中央党校战略和领导力专题培训班学习，于 2011 年 8 月至 9 月在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班学习，于 2005 年至 2006 年在中央党校一年制中青班第 21 期培训学习，于 1999 年 4 月至 7 月在哈佛大学商学院 AMP156 期高级

管理培训班学习，并在中央党校第四期正规化青年后备干部培训班学习。解植春先生现为高级经济师。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27项。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郑海泉	3/3
王立华	3/3
韩建旻	3/3
刘纪鹏	0/0
李汉成	0/0
解植春	0/0

注：董事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于2016年10月28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故董事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未计入全数应出席会议次数内。

2、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决策性会议，2次非决策性会议，审议议案63项，听取汇报6项。

2016年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表

董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郑海泉	14	14	0
王立华	14	13	1
韩建旻	14	14	0
刘纪鹏	2	2	0
李汉成	2	2	0
解植春	2	1	0

注：董事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于2016年10月28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故董事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未计入全数应出席会议次数内。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51次，共审议议案114项，听取专项汇报或讨论共16项。独立董事出席委员会情况见下表：

2016年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郑海泉	-	8/8	4/4	-	11/11	-
王立华	-	-	4/4	10/10	11/11	10/10
韩建旻	-	8/8	4/4	10/10	11/11	-
刘纪鹏	2/2	-	0/0	-	-	-
李汉成	-	-	0/0	-	2/2	-
解植春	-	-	-	2/2	1/2	-

注：董事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于2016年10月28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故董事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未计入全数应出席会议次数内。

#### 4、独立董事实地考察与调研情况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尽责条例》，本年度我们独立董事累计到行内工作30个工作日。各位独立董事还以不同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先后赴温州分行及青岛分行开展了内控管理的专项调研；赴温州分行及青岛分行开展了薪酬递延支付制度在分行执行情况的调研；先后赴武汉分行、成都分行及长沙分行等开展风险评估专项调研等。

### 三、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按照《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参与了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认真履行了2016年度报告的审核职责。具体包括：审阅公司审计计划，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进程安排、审计情况及审计意见进行沟通，听

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审阅公司年度财务报表，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顺利编制与审计以及如期披露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年度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以下事项，在表决过程中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根据监管要求出具了相应的独立意见。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2016年度，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我们分别对福信集团统一授信、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与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公务机租赁业务、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贷款、广西唐桂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复星系集团统一授信、本行与安邦集团签署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关联授信出具了独立意见。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除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担保事项。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于 2016年8月3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于2016年10月2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金融债券；于2016年12月14日在香港成功发行了以美元认购的14.39亿美元

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一级资本，与本公司承诺的用途一致。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6年度，我们客观、公允地审核了十八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次审议；结合本公司发展战略及高管候选人的履历情况，对三位副行长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核了董事会聘任的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并保证如实对外披露。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本公司2016年度境内审计和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合同约定，本年度本公司就上述审计师提供的审计服务（包含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2016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以及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与审计师约定的总报酬为人民币1,060万元。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向公司股东实施了分红派息。以截至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人民币1.60元（含税）。现金派息总额共计约人民币58.38亿元。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向公司股东实施了分红派息。以截至股权登记日总股

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人民币1.15元（含税）。现金派息总额共计约人民币41.96亿元。

####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充分借鉴国内外上市公司的先进做法，依法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本公司信息。2016年内，本公司共发布4份定期报告，A股临时公告67份，H股公告及通告140余份。

####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结合全行业务经营转型特点，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要求，完成了本公司及附属机构的全面内部控制评价，上报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向广大投资者客观反映本公司内部控制状况。通过持续的内部控制评价，实现了对经营机构内控的量化管理，提升了经营机构稳健经营的内生动力，促进了内控评价结果的有效利用和内部审计评价与其它风险管理要素的有机结合，有力促进了全行内控水平的提升。

#### （九）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年，在董事会整体战略思路引领下，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积极推进战略管理，开展重大战略调研，跟踪前瞻性专题，推进全行变革与转型项目顺利实施；持续完善资本管理体系，组织召开2016年度资本管理专家小组会议，逐级监测资本战略执行情况

况，开展利润分配政策调研；优化对外投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及管理项目的审议决策程序，加强对外投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管理项目的审议、跟踪、督导；进一步提升对附属机构的集团化管理能力与水平，推进附属机构落实集团化发展战略，完善附属机构公司治理体系，集团业务协同与资源共享取得明显成效；持续优化集团并表管理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集团并表管理的监督评价、考核与完善、提升，开展并表要素的跟踪、监测和调研，组织推进集团并表管理系统功能迁移合并；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听取经营层关于消费者保护工作的专项汇报，监督指导高级管理层认真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本年内根据公司六名独立董事的年度工作情况，从年度履职概况、年度报告工作情况以及重点关注事项等方面评核了《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并在年度股东大会时向股东报告；针对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的情况，提名委员会在 2016 年开展了广泛地征集和遴选，全面评析候选人的专业知识背景、履职能力，客观、公允地审核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择优选出三位合适的独董候选人，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合法合规地组织开展独董补选工作；结合本公司发展战略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履历情况，提名委员会对部分拟任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继续发挥在高级管理人员选拔任命过程中的作用，全年审核拟任分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拟任附属机构董监高人员共计 57 人次，不断提高提名核准程序的规范性、透明性和科学性。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本公司薪酬体系的优化和完善为核心,充分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结合本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2016 年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绩效管理指标、权重和目标值,为高管绩效考核确立了科学依据;为促进董事履职,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组织完成对全体董事 201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组织开展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尽职考评工作,对董事会聘任的 8 位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和 46 位分行行长和事业部总裁(含主持工作的副行长、副总裁)201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尽职考评,保证董事会全面了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引导高级管理人员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审议确定董事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并予以披露;围绕薪酬体系的优化进行了讨论研究,为民生银行薪酬体系的优化提出有效建议,以保持本公司薪酬的竞争力,有效吸引年轻的优秀人才。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不断拓展风险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坚持创新与实践,加强对监管部门、董事会各项风险政策的贯彻落实和监督力度;组织编制 2016 年风险管理指导意见;按季度研究并听取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情况汇报,审议经营管理层的季度风险管理报告;扎实履行风险指导、评估等职责,开展风险指导、风险评估、风险报告等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内分别赴温州分行和青岛分行进行内控调研,对分行经营管理基本情况、内控体系建设情况及内控风险管理措施进行深入了解,并对分行内控管理及风险管理提出具体要求,对分行工作规划和工作重点布局予以指导;根据监管部门的年度财务报告

披露要求及审计委员会审核披露计划，审计委员会组织了 2015 年度报告的编制与审计，并完成审核工作，完成 2015 年度决算、2016 年度预算、2016 年度中期财务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工作；组织完成内控评价工作，对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强化对经营机构经营业绩、特色和董事会战略执行力的评估，全面提升内控评价综合成效；完成外审会计师的评价和续聘工作。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继续大力推进集团统一授信的开展，完成重大关联集团统一授信，提高了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效率；对关联方名单进行全面梳理，维护关联方信息数据库，对关联方名单进行动态管理、适时更新，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完成多笔关联交易认定、关联授信的审批以及非授信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备案；对集团内部交易实施有效管理，不断规范内部交易管理的监测、审核、报告、控制、评价等流程环节。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投资，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性。报告期内我们忠实勤勉履职，对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及重大事项的合规进行了认真的监督。

中国民生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海泉、王立华、韩建旻

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